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1-2022 年度义务教育
阶段防近视作业本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DJS-2021-112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义务教育
阶段防近视作业本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

五二八

（Faint header text, possibly a title or address)

（Faint body text, possibly a message or notice)



（Faint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date or signature)

甲方： 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年9月6日陵水县黎族自治县教育局2021—2022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防近视作业本（项目编号GDJS-2021-112）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概算金额：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元）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产地/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单行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2	双行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3	方格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4	英语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5	田字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6	几何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7	小作文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8	小图画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9	汉语拼音簿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0.65	无
10	大作文簿	52-55克防近视纸16开20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1.3	无
11	大图画簿	60-80克防近视纸16开16页	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1	1.3	无
单价总和（11个种类单价总和）			（小写）：8.45			
			（大写）：捌元肆角伍分			
备注：以实际学生数和发放作业本数核算，不能超过规定标准。						

100 100 100

三、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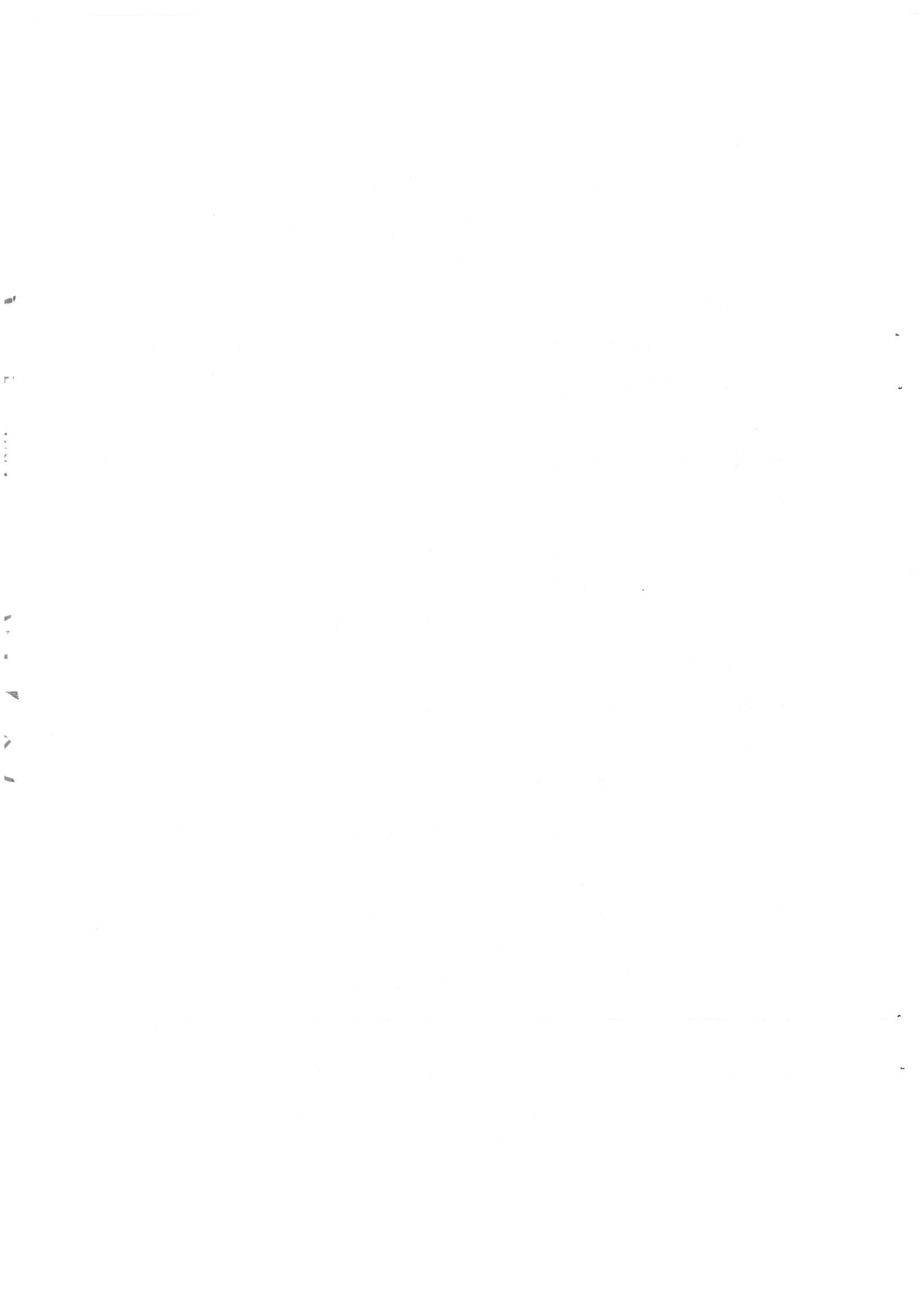
- 1、由乙方将作业本按照甲方需求,在每学期开学前送到学校,学校签字验收后,乙方根据该学期分发到各学校的实际数量,统一汇总并按评审的产品单价结算到甲方报账,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学期款项。
- 2、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数额和用途与实际相符的合法发票。
- 3、如果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无误,乙方提供错票且未及时更换并提供税务机关需要文件的,甲方有权行使抗辩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且不构成违约。

四、交货及服务期限

- 1、按甲方提供的每个学生对产品需求的数量交货。
- 2、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3、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 5、服务期限:2021—2022 学年度(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五、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 10 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甲方要求数量发放到各学校,经各学校三名人员验收签字,盖学校公章。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

信



正

一

二



三

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法院处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壹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000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陵水县椰林镇新丰路 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锐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5日

乙方：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长乐街 2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爱平 (签字或盖章)

银行户名：儋州福祥教育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儋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001006236059588888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海航豪庭 A12 地块 5#楼

1 单元 3A01 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高志刚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5日

教育

教育局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